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董事会收到王兴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兴国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财务负责人职务。王兴国先生的辞职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王兴国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行董事会对王兴国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伟先生为本行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伟先生简历：

杨伟，男，1966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玉溪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伟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